

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

90年5月24日院教評會通過
90年12月11日院務會議通過
95年4月7日院教評會修訂
98年5月22日工學院傑出教學獎相關規定研討小組第一次會議建議
98年10月15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1月12日院務會議通過
106年9月15日106學年度院教評會議修訂
106年9月26日106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
109年3月30日108學年度院教評會議修訂
109年6月3日108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
114年4月11日113學年度院教評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為獎勵本院教師之長期教學成效，以提昇教學熱忱，擴大教學成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在本院任教滿二年(含)以上之專任教師。

第三條 徵詢對象：各系所在校學生及校友。

第四條 得獎名額：至多4名。倘有於「跨領域教學及課程創新」表現傑出者，經審議通過得增額1名。

第五條 獎勵方式：每名頒發獎牌一面及教學補助費五萬元，並公開表揚。

第六條 推薦及評審作業：

- 一、各系所於每年三月十日前推薦本獎候選人至多1名至院。
- 二、傑出教學獎之評審，得請候選人提供資料，並請推薦單位說明。
- 三、由院長召集院教師評審會審議決定得獎人。

第七條 本院得推薦得獎人為本年度校傑出教學獎候選人。

第八條 得本獎或學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，得獎後須間隔兩學年始得再為本教學獎之候選人。得本獎三次之教師，不再為本獎之獎勵對象，但可經院教評會通過後推薦為校傑出教學獎候選人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